

平安短期（A款）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是指您与我们之间签订的平安短期（A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是指您与我们之间签订的平安短期（A款）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条款。

主要保单利益

● 保险责任

提供基本及可选两部分责任，各责任详细描述详见附件 1。您需选择“基本部分”中的所有责任进行投保，“可选部分”中的一项或多项责任进行投保。合同所承保的保险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具体责任
基本部分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可选部分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特定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特定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
	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
	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猝死保险金
	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金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0) 猝死（不适用于猝死保险金责任）；
-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 被保险人发生病理性骨折；
- (13) 既往症（仅适用于猝死保险金责任）。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或接种方案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害的；
- (2)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3)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导致

被保险人身故；

(4) 猝死；

(5)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发生第 2 项所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短期（A 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2 保险责任”、“4.1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5.2 保险事故通知”、“7.2 年龄计算及年龄错误的处理”、“7.5 危险变更通知”、“8.7 驾驶非机动车或非营运机动车期间”、“8.11 骨折”、“8.12 医院”、“附表 1”、“附表 2”。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您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若未按时支付的，您应于我们催告您支付保险费之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的期限内支付当期保险费。上述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有权扣减您对应的欠交保险费。

您在上述期限内未支付保险费的，则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年龄计算及年龄错误的处理

(一)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7.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text{折算给付的保险金} = \text{应给付的保险金} \times (\text{实付保险费} \div \text{应付保险费})$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危险变更通知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变更您投保时向我们告知的职业或工种时，您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退还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增收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对于尚未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其危险程度变更情况对应的保险费收取。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退还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合同解除（退保）

如您申请解除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号；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现金价值的计算方式：

当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净保险费 × (1-保险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当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保险费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净保险费 × (1-当期经过日数/当期日数)。其中，当期指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下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期间；若您已交纳最后一期保险费，当期指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合同满期之日的期间。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您所交纳的保险费（若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时指当期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我们各项费用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35%。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10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一年，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保险费两种。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投保案例

投保人为符合承保条件的被保险人投保了“平安短期（A款）意外伤害保险”。选择的保险责任，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险方案及保险预期利益演示如下。保险期间1年，年龄40周岁，职业类别为一类，经实际风险分析，确定档次费率系数为1，一次性交清保费115.41元。

保险责任	约定的方案	保险预期利益演示
意外身故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且保险事故符合本产品“意外伤害”释义，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及约定的方案，给付该责任受益人 10 万元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依照该标准伤残项目评定为 9 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20%，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及约定的方案，给付该责任受益人 2 万元意外伤残保险金
猝死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	被保险人发生猝死，且保险事故符合本产品“猝死”释义，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及约定的方案，给付该责任受益人 10 万元猝死保险金

重要提示：

1. 以上保险方案及利益演示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投保产品的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

同中约定的为准。

2. 实际各项保险金理赔，提示您特别关注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特别约定等事项。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

附件 1

● 基本部分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约定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 号）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条款附表 1）乘以约定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约定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可选部分

1.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

(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约定的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2.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条款附表 1)乘以约定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约定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3. 特定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本项责任中的交通意外是指以下三种情形的交通意外伤害:

- (1) 以行人身份在道路上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期间被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碰撞;
- (2) 以驾驶员身份驾驶非机动车或非营运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3) 以乘客身份乘坐非机动车或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被保险人遭受上述交通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约定的特定交通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4. 特定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项责任中的交通意外是指以下三种情形的交通意外伤害：

（1）以行人身份在道路上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期间被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碰撞；

（2）以驾驶员身份驾驶非机动车或非营运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3）以乘客身份乘坐非机动车或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被保险人遭受上述交通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附表 1）乘以约定的特定交通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特定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特定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特定交通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约定的特定交通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5. 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民用燃气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约定的燃气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6. 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民用燃气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条款附表 1）乘以约定的燃气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燃气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约定的燃气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7. 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所处场所遭受火灾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约定的火灾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8. 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骨折，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经医院确诊骨折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按约定的意外骨折住院津贴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合同所附《骨折项目与保险金给付比例、系数表》所对应骨折部位的给付比例以及系数（见条款附表 2）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同一意外伤害导致《骨折项目与保险金给付比例、系数表》中所列多块骨的骨折，我们将按以上约定给付各块骨的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意外骨折住院津贴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若一次意外伤害导致《骨折项目与保险金给付比例、系数表》中所列同一块骨发生多处骨折，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若连续 3 个月内因意外伤害导致同一块骨发生一次以上骨折的，不论该 3 个月内的各意外伤害原因是否相同，视为一次意外伤害，即仅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前同一块骨已存在的或发生过的骨折，在保险期间内同一块骨的同位置再次发生骨折的，我们不给付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9. 猝死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猝死，我们按照猝死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合同终止。

10. 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疫苗接种单位由合格的疫苗接种人员实施接种疫苗的过程中或实施接种疫苗后发生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的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并自该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预防接种不良反应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约定的疫苗接种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1.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金

A. 旅行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约定的旅行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旅行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B. 旅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条款附表 1）乘以约定的旅行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旅行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旅行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旅行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旅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旅行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约定的旅行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